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4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
訴訟代理人 房茂宏

複代理人 詹振寧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長春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本院民國109年度重訴字第42號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09年8月12日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惟僅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5,702元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業經核定為39,656,910元（參見本院109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筆錄第4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41,512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之55,702元，上訴人尚應補繳485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485,810元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

民事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

書記官 姚安儒